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22 日，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一、 股份回购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回购，实际回购股数 559,600 股，使用资金总额 5,105,602.5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和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结果

1、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上限；

（4）资金使用完毕。

2、本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9 日开始至 2023 年 2 月 8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已达到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上限。

3、本次回购的实际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0.00%，最高成交价为 9.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105,602.5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1.2366%。

4、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制定相应的股权激励方案，届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